佛光大學 特殊需求 住宿申請表 111 年 8 月

|  |  |  |  |  |
| --- | --- | --- | --- | --- |
| 學 系 |  | 姓 名 |  | 性別□男□女 |
| 學 號 |  | 聯 絡 電 話 |  | |
| 電子郵件 |  | | 生輔組填寫  床位安排： 棟\_ 房 床 | |
| 戶籍地址 |  | | | |
| 申請資格 |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同學。  □具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以上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之學生。  □剃度出家之學生。  □具僑外寄外籍身分之學生。  □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視宿舍空額依申請順序依序遞補)。  □其他 。 | | | |
| 特殊需求 | □因身體障礙需要無障礙房(床位在下鋪)。  □因行動較不便，欲申請居住於校內之宿舍(雲來集或海雲樓)。  □因個人特殊需求，欲申請包房(即自願繳交整間房之所有床位費用  ，保留該房所有床位)。  □無特殊住宿需求，願配合依現有空床位安排。 | | | |
| 注意事項 | 1. 住宿學生須遵守「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2. 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請先進行住宿費繳費，始可保留床位，3 日內未繳費視為放棄申請。 | | | |
| 切結聲明 | 本人已了解相關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所有規定。  申請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 | | |
|  | □符合申請資格。 | |  |  |
|  | □有繳交相關佐證資料。 | |  |
|  | □無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 | |  |
| 學務處生輔組 | 資格不符，審核不通過。 | | 學務處生輔組 |
| 承辦人審核 |  | | 組長審核 |
|  | 承辦人核章 | |  |